

合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合医保发〔2022〕16号

关于调整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待遇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，各开发区社会事业（发展）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医疗保障局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实施细则》（合政办〔2021〕21号）部分待遇调整如下：

一、调整退休职工个人账户划入标准。职工医保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标准执行全省统一规定，统筹基金定额划入标准由150元/月调整为70元/月。

二、提高职工普通门诊待遇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年度起

付标准统一调整为 800 元；在职职工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在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调整为 80%、70%、60%，退休人员相应增加 5 个百分点。

三、优化生育津贴申领。参保职工申请国家规定的生育津贴待遇无需提供生育证（或生殖保健服务证）。

四、提高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。城乡居民基层普通门诊年度基金累计最高支付标准由 100 元/人调整为 150 元/人。

五、调整大学生普通门诊包干政策。不具备大学生普通门诊包干条件的高校，医保基金不再拨付至学校，参保大学生按城乡居民享受普通门诊待遇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高新、经开、新站开发区管委会

合肥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
